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11-07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3日，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签署了《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1%国有股份变更协议》，亚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20 万股国有股份（占总股份的 51%）无偿划转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接亚星集团通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278 号《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将亚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11,220 万股股份变更给潍柴扬州持有。本次股份持有人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潍柴扬州持有 11,2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亚星集团持有 596.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1%。

本次国有股份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潍柴扬州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潍柴扬州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